

海林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呈〔2021〕237号

签发人：蔡长江

海林市 2021 年上半年绩效管理工作报告

省财政厅：

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省财政厅 省监督局关于印发〈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黑财预〔2021〕28号）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市（地）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预〔2021〕20号）要求，现将海林市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如下：

一、落实情况

（一）制定工作方案情况

我市制定了《中共海林市委 海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发〔2021〕10号)、《海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财发〔2021〕12号)、《海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直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财发〔2021〕13号)、《海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林市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海财发〔2021〕14号)及《海林市市直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海财发〔2020〕24号)等相关文件。

(二) 制定责任清单情况

已按照省市要求将预算绩效管理目标序时任务清单下发至相关部门和股室，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

二、下步工作推进情况

1、组织开展1-6月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按照《海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财发〔2021〕12号)及《海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林市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海财发〔2021〕14号)要求，于7月底前完成上半年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2、组织开展2021年绩效目标补充工作

按照《海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财发〔2021〕12号)及《海林市财政局关于印

发<海林市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海财发〔2021〕14 号) 要求, 于 7 月底前完成绩效目标补充工作。

三、存在问题

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从 2020 年一季度后改为由两部门进行管理, 预算股未接受过此项工作的系统培训, 对政策、表格填报和管理方法上仍存在一些疑问。

四、建议

建议省厅针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工作组织一些系统培训, 以便于市县开展相关工作。



主送: 省财政厅

抄送:

海林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

